

研
經
室
集
二



研手經室集二

阮元著

中華書局

學經室一集卷四

禹貢東陵考

余昔在浙已攷浙江卽禹貢三江之南江禹貢東池北會于匯乃自池州石城東池會于震澤至餘姚入海稽之漢以前古籍無不合者漢以後各家之誤可指諸掌矣嘉慶十一二年間予在臺廬爲卜葬之事西上治山見所謂廣陵者矣十三年由汴梁過臨淮踰清流關嶺更見所謂廣陵者矣十八年由江寧溯江至池州九江乃曉然于禹貢至于東陵東池六字爲確不可易廣陵卽東陵晉以後人誤之久矣晉以後人誤解北會于匯之匯爲彭蠡勢不得不在湖口彭澤以上求東池求東陵不知大江之勢自武昌至彭澤皆正東流惟過彭澤由望江向安慶池州蕪湖以至江寧皆東北流此禹貢所以稱爲北江也

按地球度

數由西南向東北斜角歷南北經度將及三度非比由武昌至彭澤自正西至正東緯度平行也且名曰東陵自應在九州之東若在彭蠡以上則荊州界內不當云東矣

東池之處卽在池州古石城由石城而

趨震澤實是正東流

由池州至震澤正循緯度平行而東

禹貢于東池之上書曰至于東陵是以東陵定東池之地後人旣見

東池之地卽當于相近之地求所謂東陵者晉人誤以東池在彭蠡之上遂失東陵之名不知漢書地理志廬江郡下班氏自注云金蘭西北有東陵鄉淮水出屬揚州廬江出陵陽東南句北入江

由江之北岸入江故曰北此

乃漢人之說最爲明白可據者也。計東陵之大非一二邑所可盡。陵之爲形乃長山之形。其脊棱棱然。繇延而行。水分兩地而流。方稱其名。今廬州府舒城縣應卽是東陵之首。過此以東爲滁州清流關。嶺脊最高。再東則六合天長。以至揚州甘泉江都。始爲東陵盡處。試觀此陵縣延數百里。其脊分南北。脊南之水皆入于江。脊北之水皆入于淮。界限分明。雖起伏高低。或有平衍之處。而以分水之法測之。則瞭然可見者也。予出揚州西門至古井寺。陳家集橫山。冶山。見一路皆有嶺脊之形。問之農民。皆言嶺脊雨水南則入江。北則入湖。再由冶山至棠山以上。直接滁山皆然。滁之清流其形最顯。此揚州之所以名曰廣陵也。此江都東鄉所以有漢東陵亭廟也。後漢書郡國志江都廣陵有東陵亭。卽此地也。統而言之。皆禹貢之東陵也。禹貢于彭蠡之下。書曰東爲北江入于海。又書曰至于東陵東迤。是明以東陵爲北中兩江分路之處。而北江千里。僅以東爲北江入于海七字畢之。是明以東陵數百里與北江同起止矣。東陵盡處卽北江盡處也。或曰東陵之脊水分南北流。東陵之尾將至東陵廟。卽後漢書注之東陵聖母廟。在今張網溝仙女廟相近之處。約去揚州府城東三十餘里。漢廣陵太守張

綱于東陵村開溝故名。

方止。今邵伯湖水。曷由過揚州府城而入江也。曰此陵脊在今府城北灣頭鎮。禪智山光兩寺之間。爲最低之處。乃吳夫差溝通江淮之故。非禹貢東陵本來之形勢也。予嘗讀爾雅各陵矣。注者唯以西隄雁門爲北陵可攷。餘皆不能確有所指。予于十七年至山西。稽問西隄雁門之陵。橫亘塞門數百里。

是非一二邑地所可盡。與東陵同。東陵二字見于爾雅。又見于禹貢。必非舒廬之間一山所能當此。此非今由廬州至滁州揚州之廣陵而何。爾雅曰。東陵。隄。隄之一字迷失數千載。乃吾鄉大山之主名。北江之北。東陵之東。吾所居也。故攷定之。

毛詩王欲王女解

許氏說文。金玉之王無一點。其加一點者。解云。朽王也。从王有點。讀若畜牧之畜。是王與王音義迥別矣。毛詩王字皆金玉之王。惟民勞篇王欲王女。王字專是加點之王。後人隸字混淆。始無別矣。詩言王女者。畜女也。畜女者。好女也。好女者。臣說君也。召穆公言王乎。我正惟欲好女畜女。不得不用大諫也。孟子曰。爲我作君臣相說之樂。其詩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孟子之畜君。與毛詩召穆公之王女。無異也。後人不知王爲假借字。是以鄭箋誤解爲金玉之王矣。蓋王、畜、好、朽、九。古音皆同部相假借。淮南說林篇曰。白璧有考。汜論篇曰。夏后氏之璜。不能無考。考。卽朽。朽。卽王。謂王之璽也。王有璽卽是有孔。故考工記爾雅。皆以璽之孔爲好。好。卽王也。呂覽適成篇。民善之。則畜也。注。畜。好也。說苑。尹逸對成王曰。民善之。則畜也。此畜字。卽王女王字也。說文。嬌。媚也。孟康注漢書張敞傳云。北方人謂媚好爲詡。畜。音與嬌通也。禮記祭統云。孝者。畜也。釋名云。孝。好也。愛好父母。如所說好也。是愛於君親者。皆可云畜也。畜。卽好也。好。卽王也。畜與旭同音。故詩驕人好好。爾雅作旭旭。郭璞讀旭旭爲好好。凡此皆王字加點之王字。與畜好相通。

相同之證也。

引書說

古文尙書孔傳。出子東晉。漸爲世所誦習。其中名言法語。以爲出自古聖賢。則聞者尊之。故宇文周主視太學。太傅于謹爲三老。帝北面訪道。謹曰。木受繩則正。后從諫則聖。帝再拜受言。唐太宗見太子息于木下。誨之曰。木受繩則正。后從諫則聖。據此兩引皆作受繩。今書作從。繩當是則本。陸氏釋文未載。唐太宗自謂兼將相之事。給事中張行成上

書。以爲禹不矜伐。而天下莫與之爭。上甚善之。彭總章元年。太子上表曰。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伏願逃亡之家。免其配役。從之。凡此君臣父子之間。皆得陳善納言之益。唐宋以後。引經言事。得挽回之力。受講筵之益者。更不可枚舉。學者所當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得古人之益。而不爲古人所愚。則善矣。

天子諸侯大夫士金奏升歌笙歌間歌合樂表

說	
天子	諸侯
大夫士	

金奏	大饗諸侯入門。金奏肆夏。繁遏退。見魯語。兩君相見。及燕勤王事。大夫入門。金奏肆夏。無金奏。郊特性曰。大夫奏肆夏。自趙文
用鐘鐃。	周禮春官。禮器。賓出奏肆夏。鄭破肆爲陔。見郊特性。燕禮記。仲尼燕居。以今推之。出亦子始也。言其偕。鄉飲酒。賓出。奏陔夏。鄭
非是。大司樂大饗出入如尸奏肆夏矣。	當奏肆夏。
注有鼓無鐘。	

天子	升歌	正歌之 始在堂 上用琴瑟	笙歌	間歌	正歌之 中在階 笙間之	合樂 正歌之
大饗諸侯。升歌清廟。經無明文。由今推之。當用清廟。何以明之。大夫士鄉飲酒諸禮。升歌用鹿鳴。諸侯之燕大夫也。亦即用鹿鳴。然則諸侯相見用清廟。天子之饗諸侯。亦即用清廟。同此比例矣。	諸侯相見。升歌清廟。見仲尼燕居。君燕羣臣及聘問之臣。升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見儀禮燕禮。	君燕勤王事大夫。升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見燕禮記。	大射。升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見大射儀。	諸侯相見。下管象武。見仲尼燕居。此亦當如下管新宮。笙入三成。遂合樂也。	君燕羣臣及聘問之臣。歌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皆笙間之。見燕禮。	大饗合樂。經無明文。或如晉語用文王大明。縣歟。
諸侯	諸侯相見。升歌清廟。見仲尼燕居。君燕羣臣及聘問之臣。升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見儀禮燕禮。	君燕勤王事大夫。升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見燕禮記。	大射。升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見大射儀。	諸侯相見。下管象武。見仲尼燕居。此亦當如下管新宮。笙入三成。遂合樂也。	君燕羣臣及聘問之臣。歌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皆笙間之。見燕禮。	諸侯相見。合樂。文王。大明。縣。見晉語。以仲尼燕居。清廟。下管象武。舞遞推知之。仲尼燕居。又云。客出。以雍撤。以振羽。
大夫	大夫士鄉飲酒。升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見儀禮。	鄉射不升歌。見鄉射禮。		大夫士鄉飲酒。歌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皆笙間。見儀禮。	鄉射禮不笙不間。見儀禮。	大夫士鄉飲酒。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見儀禮。

備堂階
合作

君燕羣臣及聘問之臣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見儀禮

君燕勤王事大夫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見燕禮記若舞則用勺

大射不合樂見儀禮

說曰古之歌詩成樂自天子至大夫其升歌于堂也笙歌于階也間歌于堂階也堂階合作也詩不同而分爲四節則同也若夫詩之用于此四節則有天子饗諸侯諸侯燕大夫士之別大夫士相見之樂爲鹿鳴諸侯之燕大夫也亦即用鹿鳴然則兩君相見之樂爲清廟天子之饗諸侯也亦即用清廟兩兩相比其例相同矣至于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不在此內者諸侯大夫士或用爲合樂所謂合鄉樂者是也天子諸侯亦或用爲房中之樂矣

見燕禮謂后夫人
弦歌周南召南

又有金奏則國語諸書言之極詳皆是

賓入門奏鐘鐸爲樂賓升堂之後金奏卽闋與升歌之用琴瑟間歌之用笙迥不相涉也若以鄭氏詩小雅譜論之其辭曰其用于樂國君以小雅天子以大雅然而饗賓或上取燕或下就天子饗元侯歌肆夏合文王諸侯歌文王合鹿鳴諸侯于鄰國之君與天子于諸侯同天子諸侯燕羣臣及聘問之賓皆歌鹿鳴合鄉樂元竊謂鄭說不盡然也左傳襄四年叔孫穆子不拜工歌文王穆叔曰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也使臣不敢及國語曰夫歌文王大明緜則兩君相見之樂也非使臣之所敢聞也此明云諸侯用大雅而

鄭云用小雅非矣。仲尼燕居曰：兩君相見，揖讓而入門，入門而縣興，揖讓而升堂，升堂而樂闋，入門而金作，示情也。升歌清廟，示德也。據此，明是金奏肆夏與升歌清廟，區爲二事。升歌者，頌之首篇清廟也。而鄭云天子用大雅，天子饗元侯歌肆夏，非矣。諸侯燕羣臣及聘問之賓，皆升歌鹿鳴，見于燕禮。若燕勤王之大夫，始于入門時用金奏肆夏，見于燕禮記。若天子燕羣臣，天子卿大夫爵與諸侯同，自當用頌與大雅。而鄭云同諸侯燕羣臣歌鹿鳴合鄉樂，非矣。總之，肆夏別爲金奏。鄭以天子升歌當之，其下皆取就未合。皇氏孔氏更多支蔓矣。考魯語：叔孫穆子不拜肆夏曰：夫先樂金奏。曰先樂，明與正樂不同。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饗

元侯也。非使臣之所敢聞也。仲尼燕居曰：兩君相見，入門而縣興，升堂而樂闋。縣即金奏。郊特牲：賓入大門而

奏肆夏，示易以敬也。卒爵而樂闋，孔子屢歎之。周禮春官：鍾師凡祭祀，鼓其金奏之樂。大饗亦如之。不擊升歌。

之儀禮燕禮記。若以樂納賓。此謂諸侯燕事。勤王事大夫。則賓及庭，奏肆夏。賓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闋。公拜受爵而奏肆夏。

公卒爵，主人升受爵以下，而樂闋。升歌鹿鳴，下管新宮，笙入三成。此當與仲尼燕居下管象武夏篇序與參觀之。彼管象武夏篇，此則管新宮舞勺也。遂合鄉

樂。若舞則勺。綜此五者觀之，則是金奏在升歌前，用鐘、鐃與琴瑟之升歌異矣。燕禮記：仲尼燕居，尤其明證也。升歌笙歌間歌合樂，古人皆以爲正歌。故樂正告曰：正歌備，其分詩屬樂，則有諸侯于諸侯暨天子。

于諸侯爲一事。大夫于大夫暨諸侯于大夫爲一事。諸侯于大夫卽用大夫升歌之鹿鳴。然則天子于諸侯卽用諸侯升歌之清廟。可知矣。諸侯燕大夫。大夫相見。其升歌用鹿鳴。在儀禮燕禮鄉飲酒諸禮。歷歷可考。諸侯之相見。其升歌用清廟。見于仲尼燕居。夫子之言。又極明白可據。佐之以左傳晉語。更皆相合。治經者惟知依據經傳。折衷仲尼之言而已。安用多爲端緒以自紛哉。

清廟之什凡十篇。除清廟尙餘九篇。而周禮鐘師以鐘鼓奏九夏。呂叔玉云。肆夏時邁也。

繁遏執競也。渠思文也。此三篇。賴漢人之言以知之。則其餘六夏。卽維天之命等六篇爲近。然先儒無言者。不敢臆斷。又按周禮旌人。凡賓客舞燕樂。籥師饗食鼓羽箭之舞。司饗食授舞器。韃韞氏祭祀則饌而舞之。燕亦如之。此諸舞器皆爲燕饗。是天子饗諸侯于下宮。象武後不間歌者。爲備文武之舞。其聲容較間歌爲盛。故鄉飲酒間歌無舞者。禮樂不備于大夫也。

又說曰。虞書笙庸以間。

尙書今本作笙簫者。僞孔據商頌庸鼓有鞀。解庸爲大簫之簫。而昧于笙庸之義。唐以後株守僞孔者。據孔義改庸成簫。其實僞孔並未作簫也。周禮疏兩引鄭注。皆曰西方之樂謂之庸。庸功也。並非簫字。且疊庸字。

爲訓。與笙生也正同。設鄭本爲簫字。鄭必有以破之。不能徑疊簫字成庸字也。

大司樂疏引鄭注云。東方樂謂之笙。笙。生也。東方長生之方。故名樂爲笙。

也。西方之樂謂之庸。庸。功也。西方物成熟。有成功。亦謂之頌。亦頌其成也。

注既暇及儀禮大射同。

鄭君此說古義也。按

東西階並有鐘磬。在東者名笙。在西者名庸。所吹之笙。則在兩階之間。與笙庸之笙。訓爲生者不同。故大射儀所言宿縣地位明白可案也。大夫士鄉飲酒。縣樂不分東西階。惟一縣在兩階之間。故儀禮惟曰磬階間縮霤北面鼓之。不復別笙頌之名。其明證也。詩小雅鼓鐘。卽金奏也。

序云。鼓鐘刺幽王也。未言所刺何事。而傳有會諸侯于淮上之說。元考幽王實無遠。

至淮上會諸侯之事。且用樂之節。與燕禮記君燕勤王事大夫事事皆合。據經文。詩云。笙磬同音。以雅以南。此是諸侯燕大鼓。似淮上諸侯遣大夫勤王役事。然略無佐證。不能臆說。又案。鼓鐘。擊鐘也。非鐘鼓。

夫之禮。惟歌雅及二南也。云以雅以南者。用雅在南前。升歌先於合樂也。今詩分南雅頌。雖在周末。而雅南之名。周初已立。故鹿鳴爲雅。關雎鵲巢爲南。載在儀禮。卽此詩所言以雅以南也。詩曰。以籥不僭。此卽燕禮記所言若舞則用勺。勺不常用。此用亦不爲僭。不僭專言用籥。非總上雅南爲言也。此自是諸侯燕勤王事大夫之樂。似非天子饗諸侯之樂。傳說今無證驗也。

傳箋屬樂子王。故毛謂雅南舞四夷之樂。鄭謂猶爲萬舞。取說皆曲。

詩十月之交四篇屬幽王說

謂十月之交四篇屬厲王時。詩者魯詩申培公及中候撻雒貳鄭司農詩箋之說也。謂屬幽王時者。子夏詩序大毛公詩傳之說也。兩漢毛詩晚出。其說甚孤。公卿大儒多從魯說。今攷毛說之合者有四。魯說之不合者亦有四。試說之。詩言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交食至梁隋而漸密。至元而愈精。梁虞翻。隋張胄元。唐傅仁均一行。元郭守敬。並推定此日食在周幽王六年十月建酉辛卯朔日入食限。載在史志。今以雍正癸卯上推之。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正入食限。

推數列後。

此合者一也。若厲王在位。有十月辛卯朔。

日食。緣何自古術家無一人言及。此不合者一也。詩百川沸騰。山冢崒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此災異之大者。國語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岐山崩。十一年幽王乃滅。史記周本紀載幽王二年事正相同。此合

者二也。若厲王在位，殊無此變。詩不應誣言百川沸騰諸事，此不合者二也。豔妻實褒姒也。毛傳曰：豔妻褒姒，美色曰豔。此受子夏之說，故毅然斷之如此。曰：妻者，此詩作於幽王六年未廢申后以前，褒姒尚在御妻之列，且正月篇曰：褒姒威之，揆之煽處，正復同時。

子夏以二詩相連爲篇弟，非毛公作訓詁傳時所得移改，鄭箋說非也。

證之國語史記大雅

時事，更顯然可案。其合者三也。若厲王時，惟聞弭謗專利而已，使有豔姓之妻爲內寵熾盛如此，詩大雅板蕩以及國語周秦諸子史中，不容無一語及之者，此不合者三也。皇父卿士，乃南仲之裔孫。周宣王時，卿士命征淮徐者，故大雅常武曰：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皇父爲老臣，幽王不用之，任尹氏爲大師。卿士任虢石父爲卿，廢申后，去太子宜臼。故詩人雖頌皇父之聖，實怨其安於退居。是尹氏、虢石父，不在卿士皇父司徒番。鄭箋以幽王時司徒乃鄭桓公友，非此篇之所謂番，以爲詩屬厲王之說，但今以史記鄭世家考之，鄭桓公爲卿士在幽王八年，其六年曰食時，爲司徒者實番也。諸休退老臣之列，此合

者四也。若厲王時，用爲卿士專利者，榮夷公也。其爲正臣諫王者，召公芮良夫也。皇父等七人，考之彼時，無一驗者，其不合者四也。綜而論之，子夏之序，親受經於孔子，其說宜從。日食推步，既得十月辛卯朔，其說宜從。至於鄭箋從魯詩，非從魯也。東漢中候襲用魯詩，石渠說經，往往稱制臨決。鄭君尊時制也。至于傳箋訓詁，閒有未合詩人本旨者。而皇父七人，以正臣蒙權黨之名，所關爲尤巨。元於所著詩補箋中，各隨章句辨之，恐元此說不足以振積非，而學者株守鄭義，反執彼一二端爲言，致被以異說也。乃自節南

山至小明錄補箋之可發斯義者釋之以證鄙意焉。

節南山

序節南山家父刺幽王也。補箋自節南山至小明序皆曰刺幽王。今以皇父褻嬖人事及十月之交術法推驗皆合。

序以節南山以下皆幽王時詩。毛詩說與序同。惟鄭箋據緯書中候槌錐貳以十月之交以下四詩爲刺厲王。今推驗皆不合。又謂毛作訓詁傳時移其篇第言亦無徵。此數詩中解詁因厲王而多失。今悉辨正。詳後各補箋下。鄭所以用緯說者後漢世祖尊用圖讖朝廷引以定禮說經明帝用禮讖初祀五方帝光武帝配鄭司農知禮尊王故解經多從緯說尊時制也。後人用是毀鄭未免誦詩而不論其世。兩漢毛詩子夏序甚微未顯于世故漢書劉向傳谷永傳五行志皆以十月之交爲厲王時事者用魯詩說。

赫赫師尹〔補箋〕師尹太師尹氏也。吉甫之族。幽王時不用皇父任尹氏爲大師尸位不親民故詩人刺之。

謂尹氏爲吉甫族者宣王初年伐玁狁尹吉甫爲老臣總武事者故六月曰文武吉甫萬邦爲憲至征徐戎時則用卿士皇父總武事以繼吉甫故大雅常武章首備言卿士皇父次章始言王謂尹氏也此尹氏或是吉甫之子抑或其族副于皇父出師者春秋隱公三年尹氏卒公羊以爲譏世卿卽此族也。

幽王時不用皇父。用尹氏爲太師卿士。尹氏無大惡。而尸位不諫。則有之。故詩人曰。尹氏太師。維周之氏云云。而終曰以究王誡。則尹氏尙未如暴公善譖。虢石父巧諛好利。爲詩人所專刺也。迨後尹氏亦退。而暴公代之。當在廢申后時矣。

弗躬弗親。庶民弗信。〔補箋〕尹氏不躬親教養。民不諒之。

弗問弗仕。勿罔君子。〔補箋〕尹氏不問察讒言。致誣罔君子。

鄭箋。仕。察也。義本爾雅。傳謂庶民之言不可信。箋謂下民勿罔于上。皆非。

式夷式已。無小人殆。〔補箋〕夷。傷也。王不察讒言。君子之在位者。或傷或已。皆爲小人所危。尹氏當諫。

易序卦曰。夷。傷也。箋訓夷爲平。言當用平正之人。非是。

瑣瑣姻亞。則無臚仕。〔補箋〕謂皇父諸臣。退居私邑。以昏姻相益。車馬爲富。

詳昏姻孔云。擇有車馬補箋下。

君子如屈。俾民心闕。君子如夷。惡怒是違。〔補箋〕屈。至也。夷。傷也。君子如至其位。可使民惡怒之心止息。君子如傷廢去位。則民惡怒之心。與上相違。

此夷字卽承上式夷夷字爲言。鄭箋屈。至也。言君子當行至誠之道。平易之行。非是。

不自爲政。卒勞百姓。〔補箋〕不自爲政。尹氏弗躬弗親也。

不懲其心。覆怨其正。〔補箋〕王不自懲其心。反怨大臣而退之。

傳正長也。卽雨無正所謂正大夫。蓋皇父諸人。

家父作誦以究王誼。〔補箋〕誦諷也。大夫自著字諫王。詩人之極忠直也。亂由王興。尹氏尸位。責之猶淺。說文誦諷二字。轉相爲訓。合節南山各章觀之。尹氏無大惡。故責之猶淺。以究王誼。極諫無隱矣。禮記大學引章首四句。復曰有國者不可以不慎。辟則爲天下僂矣。此正言幽王被弑之事也。厲王未僂。

正月

序正月。大夫刺幽王也。〔補箋〕此下四詩。皆警御大夫獨勞王事。刺幽王嬖褒姒。舉淺淺。棄舊臣。舊臣亦相率去王都。自徹其屋。保有私室。警御獨傷憂勤也。

義詳十月之交補箋下。雨無正曰。曾是警御。慴慴日瘁。詩人官警御。守王不去。怨友之去也。數詩皆一人所作。

民之訛言。寧莫之懲。召彼故老。訊之占夢。具曰予聖。誰知烏之雌雄。〔補箋〕故老謂退居之皇父。占夢。微事也。亦謝不能。其不屑懲小人訛言可知。予皇父自謂也。

北風曰莫黑匪烏。以喻君臣同惡。尙書大傳曰。愛人者兼其屋上之烏。烏本宜惡也。左傳襄二十二年。臧武仲不知雨。御叔曰。焉用聖人。我將飲酒而已。聖人宜多所知也。幽王時。皇父稱聖人。故十月之交。

曰。皇父孔聖。今退居後。詛言亂興。皇父不之懲。即召之占夢。亦謝曰。人俱謂予聖。予實不知烏之雌雄。衰廢而自藏其智也。傳謂幽王君臣俱自謂聖。非是。

燎之方揚。寧或滅之。赫赫宗周。褒姒威之。〔補箋〕豫決必威周也。威即滅。此義同字變之例也。

說文滅。盡也。盡爲器中空。从皿。从夷聲。夷。火餘也。滅與威義相同。詩人必變滅書威者。一字分二韻。則別二字書之。義同字變之例也。
如小戎。龍眉之合。龍讀爲龍。龍。雜色也。龍。龍古之通借者多矣。龍眉乃雜青之眉。非畫龍眉。下章蒙伐有死。蒙伐即龍眉。詩人凡重言者。每變其字。示不相覆。其實于事則同。此例學者罕

知求之經傳。往往而是。謂蒙伐即龍眉者。詩爲下國駿龍。荀子大戴禮並引作蒙。狐裘蒙戎。左傳引作龍。是通借也。說文盾。廠也。廠。盾也。伐與廠同音假借也。箋傳之說皆非。
說文威字下。引褒姒威之。解曰。从火

戌。火死于戌。陽氣至戌而盡。案戌爲九月。陽氣盡于九月。心火三星。亦納于此月。故說文戌字解曰。滅也。此詩作于幽王未喪之前。直曰褒姒威之者。豫決其必威也。如幽王二年三川震。伯陽父言必有川竭。山崩之事。是年果三川竭。岐山崩。
見史記周本紀亦豫決之。

終其永懷。又寤陰雨。〔補箋〕終。既也。

詩終風且暴。終溫且惠。終和且平。終當訓既。與又相對爲義。言既如此。又如此也。此終字詞例相同。箋以爲終王之所行。非是。

乃棄爾輔。〔補箋〕喻棄皇父諸舊臣。使之退處。

魚在于沼亦匪克樂〔補箋〕喻賢臣雖退處亦不能安居。

彼有旨酒又有嘉肴洽比其鄰昏姻孔云念我獨兮憂心慙慙〔補箋〕怨退居者以酒肴洽鄰里益昏姻不若我獨憂王事云讀與員于爾幅員同益也。

義與十月之交相同此章語與上章不相屬酒與肴相韻不與上烝虐相韻孔云之云釋文亦作員云員古同音義當與員于爾幅之訓爲益者同傳訓旋箋訓友取義皆曲。

此此彼有屋蔌蔌方穀民今之無祿天天是楮智矣富人哀此惻獨〔補箋〕怨退居者少有居室車馬此無祿者終惻獨也蔡邕釋誨曰速速方穀李賢曰方並也並穀而行也。

箋謂小人富貴非是此此說文作恂恂解曰小也釋文云方穀本或作方有穀非是陸本作蔌蔌方穀陸本是也自唐石經以下皆衍有字此四句此此彼有屋五字句與民今之無祿相諧蔌蔌方穀四字句與天天是楮相諧其無有字益明矣又石經岳珂本皆作天天是楮今坊本多訛作天天是楮後漢書蔡邕傳曰速速方穀天天是加彼之速穀異毛詩者所傳本異也以加易楮者用加以韻枯辜邪牙等字非楮或作加也方穀章懷太子注爲並穀此爲得之卽擇有車馬義今毛本穀爲穀假借字

本諸侯自稱不穀之穀作不穀

毛不破字鄭亦沿而未破訓善非本義也

考子
王弼